

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G3-230040-GXYZ）的质疑函

质疑人：

名称：【广西云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892M8U】

地址：【南宁市科德西路 29 号天誉华庭 3 号楼 1102 号】

邮编：【530000】

联系人：【黄诚】 联系电话：【1857760000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杨灿锋】

被质疑人（采购人）：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文教路 7 号

联系人：何宪斌 电话：0774-7882136

被质疑人（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云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8 栋 23 层

联系人：蒙明华 电话：0774-5129033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230040-GXYZ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陆拾伍万元整（¥6,650,000.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质疑事项涉及文件：《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ZZC2026-G3-230040-GXYZ）

我司已依法获取贵方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经详阅，发现该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存在多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上述条款通过设置不合理的商务及技术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了中小微企业的公平竞争，并将采购人及财政部门的履约风险不当转嫁给中标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依法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1. 医院信息管理平台（HIS）——门诊预约挂号管理平台——（二）挂号管理——医生工作站端可修改患者医保凭证相关信息（费用类型、卡号、换卡、凭证内容）”

事实依据 1:

违反国家医保基金监管规定：患者的医保身份、卡号及凭证内容属于高敏感度医保核心数据，依据国家医保局相关规定，医保身份的变更与凭证核验必须在挂号处或收费窗口进行严格的人证合一核验。

滋生骗保及违规结算风险：若允许临床医生在工作站端随意篡改患者的费用类型、卡号或凭证内容，将直接破坏医保数据的严肃性，极易造成“挂靠医保”、“冒名就医”、“篡改身份套取医保基金”等重大违规行为，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临床医生无权、也不应当具备修改底层医保凭证信息的权限。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设定采购需求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监管法律法规，不得设置存在重大基金安全风险的系统功能，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医保基金监管强制性规定。

质疑事项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1. 医院信息管理平台（HIS）——流程配置管理平台——一、国际化管理——支持多语言（含简繁体中文、英、蒙、藏语等）界面配置，可对多语言配置进行新增、编辑、导入、导出操作”

事实依据 2:

地域业务不匹配（典型控标/复制参数嫌疑）：本项目招标单位为“富川瑶族自

治县人民医院”（位于广西贺州市）。该地区主要服务于汉族及瑶族、壮族等南方少数民族群众。

系统采购需求中却强行要求支持“蒙语、藏语”等北方游牧民族语言的界面配置，这完全偏离了该县级医院的实际业务场景与受众需求。这明显是生搬硬套了某家全国性软件厂商或北方某些省份医院的旧标书参数，涉嫌排除其他潜在投标人，存在不合理的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法律依据 2: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晰明了、规范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不得设置没有必要的功能、指标，不得脱离项目实际业务场景增设无关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1. 医院信息管理平台（HIS）——院内会诊管理平台——三、诊疗小组管理——支持核算医生所属诊疗小组的绩效指标。

事实依据 3:

业务模块错位：绩效指标核算属于医院 HRP、运营管理系统（或专门的绩效考核系统）的功能范畴，需要提取全院挂号、医嘱、工作量、成本等综合数据进行复杂建模。

将“绩效指标核算”强行塞入【院内会诊管理平台】或基础的【医生工作站】中极不合理，不仅加大了核心临床系统的架构臃肿度，也无法满足医院真正复杂的绩效核算需求。HIS 系统带有绩效考核最多是出于“便利”功能而非核心功能，常规 HIS 系统通常不带绩效模块，涉嫌排除其他潜在投标人，存在不合理的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法律依据 3: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不得增设无业务必要性的技术指标;

第二十一条:技术要求应当与采购标的核心业务目标匹配,禁止设置冗余、跨业务域的强制功能,不得通过不合理功能设置缩小竞争范围。

质疑事项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1、信创超融合服务平台”-- 6. 平台集群具备横向扩展能力,单集群最大可扩展至 1024 个节点;支持基于节点粒度的多资源池划分,最大支持 128 个资源池;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存储资源池,各存储资源池之间形成独立故障域,提升平台整体可靠性。7. 磁盘故障场景下,平台支持自动化快速数据重构,1TB 数据重构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13. 平台支持磁盘热插拔与槽位互换容错特性,当 2 块磁盘被拔出时平台自动上报告警,若 5 分钟内将磁盘原位互换并重新插入,平台可不触发数据重构。

事实依据 4:

(1) 本项目仅采购 1 套超融合,配套仅 10 颗国产处理器,业务负载规模小,无需千节点级超大集群扩展能力,1024 个节点、128 个资源池指标与项目实际使用场景完全不匹配,属于无意义虚高参数;

(2) 1TB 重构 15 分钟、双盘 5 分钟互换容错均为特定厂商私有细分技术,经市场调研,市面满足全部功能的国产信创超融合厂商不足 3 家;

(3) 上述条款标注★,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任意一条不满足直接废标,严重缩小竞争范围。

法律依据 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设定的技术条件与

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产品，属于排斥潜在投标人。

综上所述，我方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及不合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违背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希望贵单位对我方的质疑及时给予明确书面答复。

此致

质疑供应商（盖公章）：广西云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黄诚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